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安〔2017〕61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学校消防安全 标准化管理达标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属高校、市直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工作，结合我市学校实际，现将全市开展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对象

全市市属高等学校、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二、考评标准

依照《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考评验收表》（见附件1）。

三、考评办法

达标评定工作采取在学校自评基础上，由市、县（市、区）教育部门抽查评定，有条件应联合消防部门进行评定。

（一）等级确定。根据《泉州市教育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泉教安〔2017〕9号）的考评得分90分以上为一级达标 80-89分为二级达标,70-79分为三级达标,69分以下不达标；。

（二）考评组织。考评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考核、谁命名”的原则进行。各学校应于年底前主动申请评定，上报《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自我评估报》，主管部门按照《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考评验收表》要求考评验收。市属高校、市直学校由市教育局负责实施，县（市、区）学校由其所在县（市、区）教育局组织实施。考评验收工作从2017年开始，每年组织一次，成熟一所验收一所。

（三）动态管理。各地可根据有无下列情形给予等级调整：
一是因学校管理不善、工作滑坡、组织不力等因校方责任原因严重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火灾，撤销或相应降低等级；
二是在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与校园消防相关的专项检查中，有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被上级通报批评的，撤销或相应降低等级；
三是学校着眼自身特点，形成较有影响力的平安创建品牌，被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及省有关部门通报表彰，在全国、全省、全市会议推广的，相应提高平安校园等级。以上等级的调整，由负责考评的单位在公布当年被考评学校等级时予以一并发文公布。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迅速组织开展自我评定和抽查评定工作，确保达标，并在此基础上争创示范单位。

2. 排查隐患，落实整改。各校对自评和市、县（市、区）考评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要认真进行梳理，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迅速加以落实，确保学校消防安全。

3. 建立机制，长效管理。各地各校要将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督办、业务检查、等级评定、考核评比等内容，制定标准化管理推进计划，组织开展集中培训、专项检查，建立常态化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 2017 年度《泉州市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市属高校、市直学校要在 11 月 30 日前报送 2017 年度创建工作总结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考评验收表》（见附件 1）。

联系人：薛闽 邮 箱：xm22782905@163.com

电 话：0595-22782905（传真）

附件：1. 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考评验收表

2. 泉州市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情况统计表

泉州市教育局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

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考评验收表

单位（盖章）：

考评时间：2017年 月 日

考评类别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分	考评分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1. 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3	查阅材料		
	2. 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具体实施消防安全工作。	3	翻阅材料		
二、开展防火检查	1. 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校园防火检查，重点检查：一是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二是日常防火检查工作落实情况；三是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情况；四是日常防火检查工作落实情况；五是教职员消防知识掌握情况；六是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七是厨房烟道等定期清洗情况；八是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定期检查情况；九是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十是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检查记录纳入校舍消防安全档案，落实痕迹管理。	10	现场查看、查阅材料		
三、开展防火巡查	1. 每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寄宿制学校加强夜间巡查，并明确巡查人员、部位。重点巡查以下内容：一是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二是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疏散通道及重点部位锁门处在应急疏散时能否及时打开，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三是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四是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防盗护拦是否安装逃生窗口；五是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计算机房、变配电室、体育场馆、会堂、教学实验、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或值班人员是否在岗在位。	10	现场查看、查阅材料		
四、加强消防	1.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6	现场查看		

设施器材配备和管理	2. 依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并记录，每年至少全面检查一次；	5	现场查看		
	3. 幼儿园寝室按要求安装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5	现场查看		
五、规范消防安全标识	1. 规范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	5	现场查看		
	2. 消防设施、器材应当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并用文字或图例表明操作使用方法；	5	现场查看		
	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处应当设置消防警示、提示标识；	5	现场查看		
	4. 主要消防设施设备上应当张贴记载维护保养、检测情况的卡片或记录。	5	现场查看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1. 学校应当每年至少对教职员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教职员新上岗、转岗前应当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5	查阅材料		
	2. 教职员应当懂得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会使用消防器材、会组织疏散逃生自救；	5	现场查看		
	3. 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安全教育课，针对各学龄阶段特点，确定不同的消防安全教育的形式和内容。	5	查阅材料		
七、开展消防演练	1. 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应急疏散演练。	3	查阅材料		
	2. 举办重要节庆、文化等活动时，应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查阅材料		
八、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1.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火灾的，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取消当年评先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6			
	2. 将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园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6	查阅材料		
九、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内容完整，保管妥当，归档及时，方便查阅。（消防档案中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5	查阅消防档案		
合计		100			

备注：1、本评定标准适用于我市高等学校、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2. 本评定标准中累计扣分的，直到该项考评内容的分数扣完为止，不得出现负分；3. 90 分以上为一级达标，80-89 分为二级达标，70-79 分为三级达标，69 分以下不达标。

附件 2

泉州市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情况统计表

(创建时间 : 年 月)

填报单位 (盖章) :

填报时间 : 年 月 日

学校总数 (所)	应参评学校数 (所)	已参评学校数 (所)	等级评审情况 (所)				降低或撤销创建等级 (所)	
			一级	二级	三级	未达评审条件	降低	摘牌
备注								

审核人 :

填报人 :

联系电话 :

抄送：省教育厅，市消防支队。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印发